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12号

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呈贡雨花路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

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，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对你单位提交的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呈贡雨花路加油站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、资料内容进行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你单位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经专家复核后，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。

请将《昆明中石化国投（呈贡）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呈贡雨花路加油站安全预评价报告》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，设计中须

认真研究并采纳《安全预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安全条件审查提出的建议。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、主要技术、工艺路线、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，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，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。

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，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，本意见书自动失效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16日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